**参展申请表格（附件）**

**2023年乌兹别克斯坦展会**

**参 展 协 议**

**日期: 2023年10月25日--27日 地址: 塔什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 内 容 由 参 展 企 业 填 写** | 参展企业  名 称 | | 中文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地址 | | 中文 |  | | | | | | 邮编 |  |
| 英文 |  | | | | | |
| 联系人 | | 姓名 |  | 电话 |  | 手 机 | |  | | |
| 职务 |  | 传真 |  | E-mail | |  | | |
| 展品名称 | |  | | | | | | | | |
| 展品需要货运服务商提前运输至塔什干市：□是 □否 | | | | | | | 参展单位确认：  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 | | |
| 参展人员持护照类别（请打√）：□ 因私护照 □ 因公护照 | | | | | | |
| 展 会 费 用  会  费  用 | \* 我公司现预订： ㎡国际标准展位  个，注册费\_\_\_美金  展位费：元，服务费：2000元  双开口费： ，展位号： 。  参展人数 人。19800/人 优惠后费用总计： 元 | | | | | |
| **付**  **款方式** | 我司在收到“参展协议”后按报名次序确认展位预定并向参展单位发出付款通知，在参展单位缴纳展会总费用的50%预定金后，展位预订方可生效，我司将通知其他相关事宜。 | | | | | | | 组展单位确认：  北京萃客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 | | |
| 【户 名】北京萃客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支行  【账 号】**0200 2686 0920 0031 110**  【电 话】010-81377035 18710042240  联系人：李伟 E-mail：tricexpo@163.com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贵友大厦C座 邮编：101100 | | | | | | |
| 参  展  协  议  相  关  说  明 | 1.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基础上，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此参展协议；  2.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出展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的重要依据，参展企业务必认真填写；  3.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组委会及展馆的有关规定, 如违规有可能受到相应的处罚；  4.严禁有知识产权争议的产品参展，企业展示产品涉及侵权或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担；  5.为了保证顺利参展，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通知要求办好护照、行程确定、摊位配备等工作；在境外，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展团纪律和安排，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风俗习惯和禁忌等；  6.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组团单位的招展文件，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项费用。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缴纳展会总费用的50%预定金；并于出发前1月交齐所有费用，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已交款项恕不退还。如因展会场地安排已满或企业未通过展会资格审查等原因未能提供摊位给企业，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  7.若因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拒签或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中途退展或不能如期参展，参展企业必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展位费概不退还，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出国单位人员报名后，办理手续过程中，符合条件者可以更换调整，但人员不得退减；组委会为了保证展览的效果，保留展馆规划与实际展位搭建的权利，展会主办方具有开、闭馆时间和展位的调整权和解释权。  8.如因我司原因，造成参展企业未能如期参展的，我司将全额退回参展企业已付款项。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疫病、意外事故、航班取消或者延误、政治或外交政策影响等）造成的损害除外。  9.展商货物须知:如展商以行李方式携带展品出入境可能会面临海关罚没及其他风险，企业自行承担产生的后果。如提前安排展品运输，展商可选择大会推荐的展品运输公司或其他运输公司，和运输公司签订双方运输合同，责任由运输公司和展商共同承担，和组团单位无关。 | | | | | | | | | | |